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沈仕鴻

(電話)02-87897632

(傳真)02-87897614

(E-Mail)shs7632@mail.pc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100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研擬之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s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政府採購>政府採購法規>修訂草案>政府採購法修訂草案），請於112年7月3日前惠示卓見，以為研修參考，無意見者免回復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各建築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

吳澤成